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电气职院发〔2022〕22 号

**关于印发《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11月28日

|  |
| --- |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 |

**湖南电气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教技函〔2019〕36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专项行动的通知》（教发厅函〔2022〕11号）文件要求，实训室安全工作是确保实训室教学、科研和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保证。为了加强实训室安全管理，保护师生员工健康和学校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各级各类实训室。名师工作室、大师工作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成立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校长任组长，分管安全保卫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保卫处、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领导应对实训室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主体责任。

**第六条** 实训室所属教研室主任是本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教育管理全面负责。

**第七条** 实训室常设的指导教师（实训室管理员）是本实训室安全员，负责本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督促本实训室从业人员遵守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第八条** 实训室各类人员应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对自己所在岗位的作业行为负直接责任。

**第三章  实训室安全管理**

**第九条** 实训室应结合本实训室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安全管理规定和实训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安全责任人，并悬挂公示。

**第十条** 实训室实行安全准入制度。实训室应对各类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意识教育、急救知识和安全技术培训。各类人员应在了解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和掌握相应操作规程，并经实训室考核认定和签订安全责任书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将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教育列为授课内容并在实训开始前向学生讲解。

**第十二条** 实训室内的实训设备、材料、工具等物品应科学摆放，布局合理，不得堆放与工作无关的物品。实训室严格做到四防、四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气；查实训设备）。

**第十三条** 实训室应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并做好记录。对存在的安全隐患立即整改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短期不能解决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

**第十四条** 实训室在用电方面的安全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安全用电的相关规定。

**第四章  安全防范与保护**

**第十五条** 实训室应根据实训设备的性质配备相应的消防设备与器材。从业人员要了解各类有关易燃易爆知识及消防知识，禁止吸烟，严格杜绝火灾隐患。消防器材应摆放在规定的位置上。

**第十六条** 实训室对废气、废物、废液的处理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不得随意排放，不得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实训室在涉及电工、焊接、振动、噪声、强光等操作时，应对从业人员采取相应的劳动保护措施。

**第十八条** 实训室应做好实训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防止因电压波动或突然停电、停水造成事故或实训设备损坏。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中心、部）应针对本部门实训设备及实训项目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时，当事人或第一发现人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2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